

### 3.14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陇南市方舟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629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.1655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方舟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